佳保通訊

Best News

二零零二年一月
第十一期

Editor: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Co.

電郵：best@bestrecovering.com
網址：www.bestrecovering.com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如欲重溫以往多期「佳保通訊」，
可瀏覽以下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recovering.com

佳保公証行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820室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到髮廊剪髮時不幸被「師父」剪傷耳朵，傷者向該髮廊索償港幣8000多元，你猜傷者可獲判多少賠償呢？

<佳保信箱> 在郊野公園駕車撞倒一頭山羊，需否報警？如不報警，有否觸犯交通條例？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六> "可投保利益"要知道，否則賠償渣都無！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六> 有証有據，點到你唔賠？

<交通時事速遞> 舉腳支持「違例駕駛，罰上課代替扣分」新例！

<安全港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五：茶色/黑色車窗.....有「刑」？

<網頁精選> 環保與你，息息相關。

案例

佳保透視

到髮廊剪髮時不幸被「師父」剪傷耳朵，傷者向該髮廊索償港幣8000多元，你猜傷者可獲判多少賠償呢？

案發於2001年1月7日，並於2001年9月21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結。原告陳先生(任職廚師)，於事發日到一間髮廊剪髮，當剪至一半之際，突感右耳珠非常疼痛，才發覺被師父鋒利的剪刀削去了右耳的一小塊皮膚，即時血流如注。師父其後替陳先生止血，並拿膠布給他敷貼傷口。陳先生由事發當日起，傷口痛了足足一個星期，期間並偶爾感到頭痛。傷口後來結了黑焦，約五天後便脫落，脫焦後約一星期才復原，但至今仍留有0.2 - 0.3厘米的紅疤。

受傷期間，陳先生共看了兩次醫生，醫療費共港幣450元，另加的士費港幣400元。陳先生事後興訟向髮廊追討他的損失如下：

1. 痛苦及生趣損失 (PSLA)	港幣8,000元
2. 醫療費	港幣450元
3. 交通費 (的士)	港幣400元
合　計：	港幣 8,850元

(本案件選自2001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之案件。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件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請問

你認為小額法庭會判陳先生可獲多少賠償？

答案選擇

A) 約港幣4,000元　B) 約港幣6,000元　C) 約港幣8,000元　D) 約港幣10,000元

佳保信箱

今期問題：

讀者Grace問：
駕駛一輛有問題的汽車，會否被控告「危險駕駛」？
（答案下期刊出。）

上期問題：

讀者戚小姐問：她有次深夜在郊野公園開車撞倒一頭動物，下車察看原來是撞倒一頭山羊。請問她需否報警？如不報警，有否觸犯交通條例？

上期答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的規定，凡車輛在道路上發生意外並引致下列動物（即：馬、牛、豬、驢、騾、綿羊及山羊）受到損害，則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其姓名、住址，車主姓名、住址及車輛登記號碼。如違犯此條例，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12個月。

故戚小姐在撞倒山羊後不顧而去，如被路人舉報或警員發覺，便有機會觸犯官非了！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本欄歡迎讀者來稿討論或來函詢問有關交通意外、汽車保險等之問題。）

汽車保險放大鏡

之六：“可投保利益”要知道，否則賠償渣都無！

保險合約中的其中一個基本精神是投保人與所投保的物品之間必須具備有「可投保利益」(Insurable Interest)的關係。何謂「可投保利益」，即是投保人與投保物品之間必須有可用金錢來衡量的利益關係。例如，投保物的物主與及投保物之間就有上述關係，因財物損毀後，物主會最直接在金錢上蒙受損失。又例如，債主與債仔之間亦有「可投保利益」的關係，因債仔死後就無人還錢予債主，因此債主可替債仔買保險，而保額就相等於債仔所欠債主的金額，如債仔是分期還錢的，保額就因所欠款額下降而下降。

以下有一個關於「可投保利益」的賠償個案供讀者參考，可讓各位更加了解「可投保利益」的重要性：

阿茂原本自購一部貨柜車經營貨柜運輸生意，自己亦兼任司機，而該貨柜車購有全保保險。由於經營困難，阿茂決定將貨柜車賣予同行老友阿釗。當阿茂收妥款項後，就把兩條車匙中的其中一條交予阿釗。因當天仍有柯打送貨，阿茂於是向阿釗借用該車並表示送貨完畢後會駛回停車場，所以叫阿釗明天一起到停車場取車及交回車匙。第二天，當阿釗連同阿茂到停車場取車時卻找不到該貨柜車，於是經大家商量後懷疑貨柜車於昨晚被人偷去，於是大家到警署報案。同時，阿茂亦向承保該貨柜車的保險公司索償。

但保險公司經研究案情後拒絕作出賠償，因貨柜車於晚上被盜時，該車已轉讓予阿釗。換句話說，雖然登記車主仍是阿茂，但該車之擁有權已屬於阿釗，因此阿茂於車輛被偷去時已失去「可投保利益」，所以保險公司拒絕作出賠償。至於阿釗，雖然他有「可投保利益」，但沒有購買任何保險，所以他亦無法得到任何保險賠償。

民事索償盲公竹

之六：有証有據，點到你唔賠？

常說「香港是講法律的地方」，而法律又是講証據的。

在交通意外追討賠償行動中，無論是向對方保險公司或者是肇事車主司機索償，苦主都有責任主動提出証據，証明對方須要賠償自己的損失。苦主須要提供的証據主要分為兩方面。

第一，要有証據証明該意外確實是由對方疏忽所引至。

這牽涉到意外的實際過程。不問而知，如果只就雙方各自對意外的描述或理解而作出判斷，必定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要成功說服對方保險公司或是法庭，最理想就是有一位獨立的第三者証明對方確有疏忽。在此情況下，警方成功檢控疏忽者「不小心駕駛」的記錄，自然就是最有力的証據。然而，警方控告肇事一方不小心駕駛，乃是為警惕、阻嚇及懲處有關影響大眾安全的人士，並非為了協助苦主追討賠償。故此警方記錄的重點只會針對被告人的疏忽行為是否有違犯交通法例，並不一定會提到苦主損失是由被告人的疏忽引至。尤其是牽涉多架車輛的交通意外，往往被檢控的一方並非真正須要對苦主的損失負責賠償的一方。例如一宗七車連環相撞的交通意外，警方只成功控告最後一架車的司機不小心駕駛，苦主的車輛卻是頭車。研究過警方提供各牽涉車輛的損毀照片後，發現第三、四、五、六架車均損毀輕微，唯有第二架車的車頭及苦主的車尾損毀嚴重。綜合上述情況，做成苦主損失的肇事者有很大機會是第二架車而並非被控不小心駕駛的第七架車。雖然上述例子，警方的控告記錄並無明確點出對第一架車須負責的人士，但第一架車的苦主仍須要基於警方的記錄而去推斷誰須負責。如果沒有警方的記錄，可能甚至各車的排列次序也弄不清楚，更遑論追討賠償了。

當然，正如上一期通訊指出，民事和刑事的判斷準則不同，警方未能成功控告或不予控告肇事者並不表示苦主不能從民事途徑追討賠償。如果沒有警方作為獨立証人，那麼有沒有其他獨立第三者可証明對方疏忽呢？如果有的話，在進行法律程序之前可以用書面聲明提交保險公司，必要時甚至可以用誓章（經正式程序宣誓的聲明）的方式提交，這樣該文件的可信性自然大大提高。不過要提醒大家，如果宣誓者明知誓章的內容不真確而仍然作出宣誓，則是犯了發假誓的嚴重罪行，須要負上刑事責任。另外，誓章的內容應盡量限於事實的描述，如果宣誓者並沒有清楚目睹事實的經過，則不宜作出太多的估計、猜測和個人意見。法律程序開始後，根據普通法，誓章內容在沒有其他証據証明其為假的情況下，一般都會被接納為事實的真確描述。但因為被告有權利盤問所有証人，所以法庭仍會要求証人親身出庭宣誓作供和接受盤問。

如果沒有任何獨立第三者作証，苦主或苦主的授權司機的証供固然亦會被接納為証據。一般而言，雙方都會提交警方調查時所落的口供作為証據，不過法例亦沒有限制雙方使用重新寫就的証供。要留意的是民事法律程序展開後，法庭一般都會指令雙方交換文件(包括警方調查時所落的口供)，如果新的証供和當日所落的口供不同，則該証供的說服力自會大大減低。同樣的規則亦適用於被告，即是說被告的一套說法亦會被法庭接納為証據。在雙方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法庭除了聽取各方的証供外，還要考慮一些「環境証據」，例如車輛的損毀狀況、現場的環境及當時的交通情況等等，從而判斷那一方的証供較可信並進而作出裁決。可以說，苦主能夠提供的証據愈少，整個申索過程的變數就愈多，難度自然就愈大。

第二，要有証據証明損失的銀碼確實曾支付並且合理。

通常苦主的損失中最重要的部份為維修汽車的費用。這個銀碼數目如何，對方當然要求苦主提供實質的証據証明。所以苦主所有有關的實際損失都要有正式單據，有時甚至須要傳召該收款人士出庭作証。

然而，並非所有維修費用都可以向對方追討，苦主有責任主動証明該維修費用乃是市場上合理的價錢。有甚麼証據可客觀地証明維修的價錢合理呢？固然就是公証行的報告。通常公証行的職員會在汽車維修前拍下照片，並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對汽車的維修費用作出獨立公正的評估。公証行在評估報告中，除了會評估該車輛維修的合理價錢及時間外，還可能會對損毀部份是否該意外造成、或該車更換新零件後而致增值部份的金額若干（Contribution to Betterment，俗稱“折舊”）提出意見。一般來說，維修費用於扣除“折舊”後的銀碼才是苦主可以向對方索償的損失。

另外，如果苦主有任何其他的實際損失，一般都須要有文件為証，例如的士費，苦主應該記錄乘搭的士之來回地點及用途並請司機開出收據；如有租車費用，亦應從出租公司取回租車合約及收據等文件。話說回頭，大家應緊記並非所有支出都可以索償，對方只需賠償合理的損失。至於何為合理呢？譬如每天繁忙時間乘的士來回旺角及中環是否合理呢？這些損失並沒有任何公証人可以作出評估。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共識，就只有交由法庭審理。法庭可能需要了解一下苦主為何一定要乘搭的士呢？為何不能乘搭地鐵呢？．．．等等，從而判定該費用是否合理。如果法庭判定該損失為不合理的話，無論苦主提交多少單據証明都沒有意義，甚至有機會被判需負擔所有堂費及律師費呢！

所以請大家緊記兩點：

第一：保留所有有關的單據；

第二：遇到需要開支的時候先衡量該支出是否合情合理。最好就能盡早咨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免增加自己的損失。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交通時事速遞

之舉腳支持「違例駕駛，罰上課代替扣分」新例！

運輸局計劃修改法例【200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讓違例司機可以參加「駕駛改善課程」，修畢課程的司機可獲減扣3分。

如果各位讀者從第一期起已閱讀「佳保通訊」，可留意在第一期「佳保通訊」的「安全學堂」中，本刊編輯曾向「香港駕駛學院常務發展經理伍蔭先生」作了專訪，介紹了該院的「防衛駕駛課程系列」。本刊並指出在美國，如果有司機被判「不小心駕駛」，就一定要去參加一個「防衛駕駛課程」(Defensive Driving Course)，學習安全駕駛的技巧。

事實上，在本公司經辦的個案中，大部份交通事故都是人為疏忽引致的。所以，增強司機的「防衛駕駛」意識，定能大大減少交通事故的機會。故本刊對上述擬修改的法例，予以大力支持。

當然，建議中的新法例還有一些細節尚待研究，如一千元一個課程是否太貴？（對很多職業司機來說，能以一千元“贖回”3分，相信很多司機會願意？）是否應限制每年最多只能獲“贖回”3分，以阻嚇部份司機濫用該計劃而不小心駕駛？．．．等等。讀者如有意見，就應盡快向運輸局提出啦！（讀者亦可致函本通訊，或瀏覽「佳保公証行」網頁www.bestrecovering.com，按「聯絡我們」，表達閣下之意見。本通訊會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交「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太平紳士參考。）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安全港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五：茶色/黑色車窗...有「刑」？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供稿】



你睇我唔到.....

我又望你唔見.....



好多車主都會為自己架愛駒裝上茶色／黑色玻璃，究竟啲車主點解要咁做？難度佢哋要向警方挑戰？根據現時香港政府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法例規定，除專利巴士外，汽車擋風玻璃透光率不能低過75%，而其他玻璃則不少於70%，查實這條法例成立已久，不過警方過往未有嚴厲執行。當然，這法例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雙方都各持己見。

禁用茶色/黑色車窗嘅理由，當然係為咗公眾安全啦。無論係治安上，與及行車安全兩方面。

裝咗茶色/黑色玻璃嘅汽車，在車內發生甚麼事，外人好難看見，而且警方亦未能在有需要時即時查看車廂內情況，若然有罪案發生，對前線工作者構成危險。另外，同樣難看清楚嘅情況係：這車嘅另一邊有車嗎？有行人在鄰車側走過來嗎？相對行人過路前也需要知道車側、車後還有沒有其他車.....如果街上滿是塗黑了玻璃車窗，行人同司機都無法看通睇透，很多原本可以避免嘅交通意外都會發生。

此外，相信好多司機都認同駕駛者之間嘅視線接觸係好重要。在一些尷尬情況下，你讓或是我讓？你先還是我先？好多時係靠司機一個眼神嘅傳遞（Eye Contact），意外都是靠這種含蓄又細膩、有效而直接嘅溝通方式而避免了，茶色/黑色車窗無疑大大削弱了這種溝通，降低了道路嘅安全性。

另一邊廂，反對嘅聲音亦不少。在個人方面，大家都意識到陽光中嘅紫外線(UV)是有害的，由於波長嘅唔同，可分為三種。UVC波長較短，在大氣層已被阻隔。UVB波長較長，會傷害人體肌膚，使肌膚變黑，長班點，粗糙。而最長波長嘅UVA可深入傷害皮下組織，使皮下組織纖維化，出現皺紋、老化、老人班、皮膚癌，更甚會導致白內障及免疫力下降。使用茶色/黑色玻璃是現時最普及、平價嘅避免方法。

再者，在環保方面，透光度低嘅玻璃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射進車廂內的陽光，使車廂溫度降低，節省一點冷氣，絕對合乎節省能源、環保嘅大原則。

有人會認為：司機配戴太陽眼鏡和使用茶色/黑色玻璃一樣危險，點解政府又無立例管制呢？難度係因為我哋嘅交通警員要帶太陽鏡才帥呢？不過點都好，法例限制暫未放寬，為免麻煩及違法，在選用車輛玻璃茶紙時，必須小心。市面上有很多產品，其功能可大致分為以下幾種：

(1) 減低玻璃透光率15~35%；
(2) 增加隔強光率65~85%；
(3) 防紫外線率達99%；
(4) 免接電除霧：防止霧氣影響視野；
(5) 車廂內外不反光：防止外反光影響他人視線，內反光影響自己視線及兩側後視鏡之暈眩；
(6) 防爆效果：防止萬一玻璃破碎時碎片飛散，安全性更有保障。

總之，各位應選擇一些透光率較高而又具備以上功能嘅玻璃紙，咁就可以既環保、又可減低紫外線嘅傷害，亦都唔怕警方控告啦。

網頁精選

環保與你，息息相關

http://www.info.gov.hk/epd

今期為你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網頁。無論你是車房東主、汽車維修技工、車主、司機甚或一般小市民，網頁內都可找到與你息息相關的資訊。「減少廢物及廢物分類回收」有什麼具體措施？「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測試」有什麼具體標準？「化學廢物管制指南」有什麼具體規定？現時各區的「空氣污染指數」是多少？瀏覽該網頁便能得到詳細的答案。

事實上，為了令全港一千五百間車房從業員更好地理解有關環保的條例及協助改善環境，環保署過去一年曾多次攜手與「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舉辦了有關「汽車維修車房如何符合環保法例要求」之研討會，並提供了一些經濟及可行的建議，供車房東主參考以符合有關環保法例的要求。有興趣的朋友，不妨打聽下一次研討會在何時舉辦了！

佳保透視答案

答案是D:
約港幣10,000元

法庭判陳先生可獲港幣10,450元之賠償，計算如下：

痛苦及生趣損失(PSLA)	港幣 10,000元
醫療費	港幣 450元
合 計:	港幣10,450元

此案中，法官認為髮廊的「師父」及其僱主應承擔全部責任，因事發時陳先生並沒有左搖右擺，意外全因「師父」粗心大意而致。雖然陳先生的傷口已差不多痊癒，沒有影響儀容，但陳先生確實受了不少皮肉之苦，所以應得上述之HK$10,000.00痛楚賠償及HK$450.00醫療費賠償。

此外，法官認為陳先生沒有必要乘搭的士往診所（因陳先生所患的不是急症，有充足時間赴診，且陳先生亦可選擇離家較近的診所），因此，所追討之交通費損失屬不合理，髮廊不須負責賠償。

後記

1) 建議閣下日後如有受傷，要拍下相片呀！因為這是一個好有力有利的証據去証明自己所受到的損害，此案中的陳先生就非常醒目，把傷口狀況拍下，作為當日呈堂的証據。
2) 追討有關損失之費用要真實並合理（如交通費），唔好令法官覺得虛構或"報大數"，法官會問得好仔細的。

（由於案例日新月異，本案件內容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本刊內容只作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